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第一季
(股票代碼 2462)

公司地址：台北縣深坑鄉北深路 3 段 272 號
電 話：(02)2662-5600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五、	損益表	6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7
八、	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8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 ~ 12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 ~ 19
	(五) 關係人交易	20 ~ 21
	(六) 質押之資產	21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2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2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2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2 ~ 25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26 ~ 32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6 ~ 2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0	
	3. 大陸投資資訊	31 ~ 32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32	

會計師核閱報告

(99)財審報字第 10000062 號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第三段所述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四)所述，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累積換算調整數及附註十一等相關資訊之揭露，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核閱該等財務報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 549 仟元及 56,574 仟元；且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1,014,127 仟元及 741,967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貸餘 21,841 仟元及 60,687 仟元。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會計師

蕭金木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資 產	99 年 3 月 31 日		98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98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46,503	6	\$ 132,874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六)	\$ 90,000	4	\$ 89,000	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四(七))	3,263	-	4,182	-	2120 應付票據	791	-	1,566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4,639	-	2,725	-	2140 應付帳款	754	-	223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1,062,208	42	684,845	39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	731,860	29	216,370	13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119,125	5	28,979	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九))	30,652	1	36,703	2
1160 其他應收款	1,611	-	1,245	-	2170 應付費用	58,535	3	37,646	2
120X 存貨(附註四(三))	9,109	1	3,075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四(七))	-	-	100,418	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九))	1,553	-	2,004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四))	5,333	-	4,297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2,785	-	3,81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17,925	37	486,223	2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50,796	54	863,742	49	各項準備				
基金及投資					2540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10,000	-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	-	-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四))	1,014,127	40	741,967	42	2820 存入保證金	1,000	-	1,000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014,127	40	741,967	42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附註四(九))	95,605	4	80,524	4
固定資產(附註六)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96,605	4	81,524	4
成本					2XXX 負債總計	1,024,530	41	567,747	32
1501 土地	61,770	2	61,770	4	股東權益				
1521 房屋及建築	33,909	1	33,909	2	股本				
1681 其他設備	18,445	1	18,848	1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	805,756	32	702,010	40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14,124	4	114,527	7	資本公積(附註四(七)(十一))				
15X9 減：累計折舊	(29,408)	(1)	(28,344)	(2)	3211 普通股溢價	3,528	-	17,568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84,716	3	86,183	5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附註四(七))	66,778	3	30,392	2
其他資產					3272 認股權(附註四(七))	-	-	20,253	1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五)及六)	63,279	3	64,539	4	保留盈餘(附註四(九)(十二))				
1820 存出保證金	1,576	-	1,581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7,987	4	92,971	5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4,855	3	66,120	4	3350 未分配盈餘	484,074	19	266,384	15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1,841	1	60,687	4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489,964	59	1,190,265	68
1XXX 資產總計	\$ 2,514,494	100	\$ 1,758,012	1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514,494	100	\$ 1,758,012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蕭金木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謝國雄

經理人：陳柏松

會計主管：譚瑞貞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9年及9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9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9,270	\$ 82,21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閒置及出租資產提列數)	788	814
備抵呆帳本期提列數	208	1,057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迴轉數)提列數	(21)	33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64	(5,245)
依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利益	(549)	(56,574)
閒置資產回升利益	(85)	(99)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	872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6,091	4,910
應收帳款淨額	86,256	181,670
其他應收款	(493)	883
存貨	(6,050)	1,84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389)	(269)
應付票據	(58)	(1,386)
應付帳款	(164,965)	(122,329)
應付所得稅	8,331	10,752
應付費用	(7,717)	1,231
其他流動負債	245	(34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2,477	14,8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7,597)	114,9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21)	(32)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	(8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900	(16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00	(16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35,718)	(45,1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2,221	178,0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6,503	\$ 132,87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29	\$ 75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	\$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	\$ 100,41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蕭金木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謝國雄

經理人：陳柏松

會計主管：譚瑞貞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 67 年 8 月 15 日設立，主要從事各種電腦系統電源傳輸線組、電器類電源傳輸線組、資訊週邊產品訊號聯結線、通訊系統高效連接線組、環保節能電子安定器、電子式電源開關及光纖被動原件等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原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並於 81 年 2 月 1 日掛牌買賣；嗣奉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自民國 90 年 9 月 7 日股票轉上市掛牌買賣。

(二)截至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 49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之會計紀錄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記帳單位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週期過程中將變現、消耗，或備供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過程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1.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 3.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 4.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重設權及不具股權特質之轉換權，請詳附註二、(十一)說明。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五) 應收帳款

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應收帳款，按設算利率計算其折現值為入帳基礎，惟到期日在一年以內者，其折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按帳載金額評價。

(六)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等各項債權之帳齡及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七)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比例達 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達 50%以上或具有控制力者，

採權益法評價並按季編製合併報表。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九) 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28~45 年，其餘固定資產為 2~15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一) 應付公司債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後發行嵌入具轉換權、賣回權、買回權及因轉換標的市場價值變動而重設轉換價格之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與重設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平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評價損益」。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於轉換價格重設時，因重設導致之公平價值減少轉列為股東權益。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

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各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十二)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3. 當稅法修正時，於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十四)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五) 收入及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

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七) 每股盈餘

1. 每股盈餘按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按追溯調整之股數計算，不考慮該增資股之發行流通期間，現金增資則依據該增資股之流通期間計算。
2. 發行轉換公司債時，對其潛在普通股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及釋稀每股盈餘雙重表達。

(十八)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資產負債表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 貨

本公司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98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影響極微。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 金

	<u>99年3月31日</u>	<u>98年3月31日</u>
庫存現金	\$ 40	\$ 40
活期及支票存款	86,138	81,457
定期存款	60,325	51,377
	<u>\$ 146,503</u>	<u>\$ 132,874</u>

(二) 應收帳款淨額

	<u>99年3月31日</u>	<u>98年3月31日</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1,082,949	\$ 706,967
減：備抵呆帳	(20,741)	(22,122)
	<u>\$ 1,062,208</u>	<u>\$ 684,845</u>

(三) 存 貨

	99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	\$ 9,135	(\$ 26)	\$ 9,109

	98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	\$ 3,635	(\$ 560)	\$ 3,075
原物料	603	(603)	-
	\$ 4,238	(\$ 1,163)	\$ 3,075

	99年3月31日	98年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31,225	\$ 479,351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1)	33
其他-報廢	15	-
	\$ 731,219	\$ 479,384

因本期出售部份呆滯之商品，因而產生回升利益。

(四)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	99年3月31日		98年3月3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 517,349	100%	\$ 283,483	100%
良得國際(SAMOA)有限公司	425,148	100%	408,684	100%
富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1,466	100%	49,663	100%
良得日本有限公司等2家	164	32.8%~ 100%	137	32.8%~ 100%
	\$1,014,127		\$ 741,967	

1. 本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549 及\$56,574，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2. 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3 月 31 日止，因本公司銷售商品予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該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利益\$1,258 及\$277 業已銷除，帳列「其他流動負債」科目項下。
3. 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3 月 31 日止，因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銷售商品予本公司，其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分別為\$1,895 及\$4,420 業已銷除，帳列「長期投資」之減項。

(五) 出租資產

	99年3月31日	98年3月31日
成 本		
土地	\$ 35,011	\$ 35,011
房屋及建築	51,322	51,322
	86,333	86,333
減：累計折舊	(23,054)	(21,794)
	<u>\$ 63,279</u>	<u>\$ 64,539</u>

(六) 短期借款

	99年3月31日	98年3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90,000</u>	<u>\$ 89,000</u>
借款利率區間	<u>0.78%~0.84%</u>	<u>1.28%~1.38%</u>

(七) 應付公司債

	99年3月31日	98年3月31日
應付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110,7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	(10,282)
	-	100,418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100,418)
	<u>\$ -</u>	<u>\$ -</u>

1.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0 月 18 日以面額發行 5 年期票面利率 0%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180,000，業已於民國 98 年 8 月 3 日全數轉換完畢。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至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止，共轉換為普通股 11,111 仟股，因轉換產生之資本公積為\$66,778。
2. 本公司於發行可換轉公司債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1,870。續依(97)基祕字第 331 號函及(98)基祕字第 046 號函規定，於民國 97 年度因轉換標的市場價值變動而重設轉換價格時，將重設導致公平價值減少數轉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8,383。截至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止，因公司債持有人已全數行使轉換權，故「資本公積－認股權」業已全數沖銷。另所嵌入之買回權、賣回權與因轉換標的市場價值變動而重設轉換價格之重設權，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之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3 月 31 日止其淨額分別為\$0 及\$2,197。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3.4915%。

(八)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民國 99 年及 98 年第一季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94 及 \$208；而民國 99 年及 98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撥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 \$28,978 及 \$27,921。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99 年及 98 年第一季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14 及 \$195。

(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9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9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應付所得稅	\$ 30,652	\$ 36,703
預付所得稅	4	2
期初應付所得稅	(22,321)	(25,95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2,477	14,868
所得稅費用	<u>\$ 10,812</u>	<u>\$ 25,622</u>
所得稅費用如下：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0,812	\$ 25,62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	-
所得稅費用	<u>\$ 10,812</u>	<u>\$ 25,622</u>

2. 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99年3月31日		98年3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損失	\$ 10,681	\$ 2,136	\$ 14,758	\$ 3,689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26	5	1,163	291
未實現兌換利益	(4,891)	(978)	(9,966)	(2,491)
其他	1,950	390	2,060	515
		<u>\$ 1,553</u>		<u>\$ 2,004</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 447,841)	(\$ 89,568)	(\$ 237,801)	(\$ 59,450)
提撥退休金財稅差異	(3,270)	(654)	(3,691)	(923)
		(90,222)		(60,373)
累積換算調整數		(5,383)		(20,151)
		<u>(\$ 95,605)</u>		<u>(\$ 80,524)</u>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9年3月31日	98年3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2,474	\$ 2,474
87年度以後	481,600	263,910
	<u>\$ 484,074</u>	<u>\$ 266,384</u>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9年3月31日	98年3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3,037</u>	<u>\$ 29,919</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4.78%</u>	<u>30.85%</u>

民國 98 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係按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預計之，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受配 87 年度以後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6 年度。

(十) 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14,040

及資本公積\$14,040 辦理轉增資，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98 年 9 月 15 日，該項增資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並於民國 98 年 10 月 5 日完成變更登記竣事。

2. 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預定資本額皆為 \$1,000,000(內含可轉換公司債 12,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 80,576 仟股及 70,201 仟股。

(十一) 資本公積

1.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四、(七)之說明。

(十二)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案提請股東會同意，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再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 (1) 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2)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因本公司所處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盈餘之狀況及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擬採剩餘股利政策。公司每年結算稅後盈餘，應依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其餘由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百分之十，餘額為股票股利，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4. 依證期局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提列等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股利。
5.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98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於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7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7,393		\$ 15,016	
現金股利	241,727	\$ 3.00	84,241	\$ 1.08
股票股利			14,040	0.18

前述民國 98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99 年 4 月 26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第一季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827 及 \$5,919，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414 及 \$2,960。係以本期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分別以預定配發成數 8% 及 4% 之基礎估列之，並認列為當期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損益之調整。本次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經股東會決議之 97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97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十三) 普通股每股盈餘

本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9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50,082	\$ 39,270	80,576	\$ 0.62	\$ 0.49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514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50,082	\$ 39,270	81,090	\$ 0.62	\$ 0.48

98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 (單位：新台幣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107,839	82,217	70,201	\$ 1.54	\$ 1.17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079		
可轉換公司債	(4,063)	(3,047)	7,567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103,776	\$ 79,170	78,847	\$ 1.32	\$ 1.00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惟民國 97 年度分配民國 96 年度員工紅利部分，仍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4 號「每股盈餘」第 19 及 39 段有關員工紅利轉增資之規定處理。

(十四)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均屬營業費用)

	9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9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0,524	\$ 9,812
勞健保費用	521	453
退休金費用	608	403
其他用人費用	2,076	226
折舊費用(註)	391	394

註：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金額，不包含閒置資產及出租資產折舊費用 \$397 及 \$420(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Everfull)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富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富林)	本公司之子公司
良得國際(SAMOA)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良得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凱聯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宏益投資(SAMOA)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怡富萬科技)	本公司之孫公司
蘇州豐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蘇州豐茂)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Everfull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Everfull-Thailand)	實質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9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百分比
蘇州豐茂	\$ 56,511	7	\$ 17,183	3
Everfull	233	-	408	-
	<u>\$ 56,744</u>	<u>7</u>	<u>\$ 17,591</u>	<u>3</u>

(1)本公司銷貨予蘇州豐茂之交易價格係按雙方議定，而收款條件係採月結 145 天。

(2)本公司銷售予 Everfull 之交易價格係按雙方議定，而收款條件係依 Everfull 帳列應收/應付帳款相互抵銷後，依該公司資金需求支付。

(3)本公司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60~150 天。

2. 技術諮詢服務收入

本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提供 Everfull 技術諮詢服務而認列之收入分別為 \$1,762 及 \$1,520 (依收入性質分別帳列「營業費用」減項及「營業外收入」)。

3. 進 貨

	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9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Everfull	\$ 686,992	93	\$ 475,021	99
蘇州豐茂	45,988	6	1,925	-
	<u>\$ 732,980</u>	<u>99</u>	<u>\$ 476,946</u>	<u>99</u>

(1) 本公司之進貨主要向關係人進貨。上開向 Everfull 進貨交易主要係購入商品，其進貨價格由雙方議定，其付款條件係依 Everfull 帳列應收/應付帳款相互抵銷後，依該公司資金需求支付。

(2) 本公司向蘇州豐茂進貨之交易價格係按雙方議定，而付款條件係採月結 145 天。

(3) 本公司對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60~120 天。

4. 應收帳款

	99 年 3 月 31 日		98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蘇州豐茂	<u>\$ 119,125</u>	<u>10</u>	<u>\$ 28,979</u>	<u>4</u>

5. 應付帳款

	99 年 3 月 31 日		98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Everfull	\$ 676,236	92	\$ 214,094	99
蘇州豐茂	55,624	7	2,276	-
	<u>\$ 731,860</u>	<u>99</u>	<u>\$ 216,370</u>	<u>99</u>

6. 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人之銀行借款提供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十一、(一)、2。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帳 面 價 值		擔保用途
	99年3月31日	98年3月31日	
固定資產	\$ 83,836	\$ 84,668	短期借款及借款額度擔保
其他資產-出租資產	36,860	37,695	短期借款及借款額度擔保
	<u>\$ 120,696</u>	<u>\$ 122,363</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無。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98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經重分類，俾與民國 99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比較閱讀。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9 年 3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評價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金融資產	\$ 1,335,662	\$ -	\$ 1,335,66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3,263	3,263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金融負債	882,940	-	882,940

98 年 3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評價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金融資產	\$ 852,249	\$ -	\$ 852,24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1,876	1,876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金融負債	345,805	-	345,805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100,418	-	100,418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109	-	109
嵌入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商品	2,197	-	2,197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評價方法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應付費用及存入保證金。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若屬上市(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可轉換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為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原始有效利率。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如有活絡市場報價，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價。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該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且該資訊為公司可取得者。另，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三) 金融商品重大損益及權益項目資訊

1. 本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第一季以評價方法估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將其變動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計 \$0 及 \$5,044。

2. 本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第一季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負債，其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0 及\$871。

(四)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 3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90,000 及\$189,418。

(五)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含財務避險)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各種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係經適當考量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為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採取之避險活動集中於市場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匯率風險

本公司將運用遠期外匯交易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已認列之外幣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因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公平價值風險。並隨時監測匯率變動，設置停損點，以降低匯率風險。

信用風險

本公司訂有嚴格之徵信評估政策，僅與信用狀況良好之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且適時運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

(六)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港幣與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若產生短期性部位缺口，將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以規避可能之風險，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若依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部位核算，當美金每升值 1 元，將使公平價值上升\$14,363。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短期借款款項，均為固定利率之負債，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均為固定利率之債務負債，具市場利率波動之風險，債券之公平價值，將因市場利率

波動而調整。

(3)價格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係屬嵌入轉換權，贖回權及賣回權之零息債券，其公平價值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惟本公司可藉由贖回權之行使以降低市場風險，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1)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2)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皆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股達100%之子公司及孫公司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3)本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皆為信託卓著之國際金融機構，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1)本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2)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持有本公司所發行債券之持有人要求履約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及債務商品，均屬固定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不致產生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

5. 預售遠匯合約(民國99年3月31日無是項交易)

(1)截至民國98年3月31日止，尚未到期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USD 500仟元	98.3.18-98.4.17

(2)本公司於民國99年及98年第一季當期損益金額分別為認列淨損失\$0及\$1,209。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相關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揭露。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額	利率 區間	資 金 貸與性質	業 務 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名 稱	價 值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與 限額(註1)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註2)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凱聯國際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HKD10,462仟元	HKD10,373仟元	未計息	註3	\$ -	註3	無	無	無	HKD25,354仟元	HKD76,061仟元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貸與資金總額，屬有業務往來者，以不超過業務往來金額為限；屬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20%為限。

註2：子公司貸與資金總額，屬有業務往來者，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40%為限；屬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20%為限。另，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貸與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60%為限。

註3：貸予凱聯之資金，係其購買建廠用地供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使用。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 額 (註2)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金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 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 高 限 額 (註2)
	公司名稱	關係						
本公司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297,993	US 1,000仟元	US 1,000仟元	無	2%	\$ 744,982

(註1)

註1：本公司對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為USD1,000仟元，截至99年3月31日止，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實際借款餘額為RMB683仟元。

註2：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每一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20%為限；屬有業務往來者，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期 末				備 註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受益憑證－荷銀積極成長基金	不適用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490,154	\$ 3,250	-	\$ 3,250	
	股 票－良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58	13	-	13	
	－財貿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3,000,000	-	10.10%	-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	517,349	100%	519,244	
	－良得國際(SAMOA)有限公司	"	"	-	425,148	100%	425,148	
	－富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6,102,000	71,466	100%	71,466	
	－良得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	"	200	164	100%	164	
	－匯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投資 公司	"	984,000	-	32.80%	-	
富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良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545,977	28,063	-	28,063	
	－及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1,798	270	-	270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	"	33,000	1,944	-	1,944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	"	93,000	3,246	-	3,246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	"	33,000	3,350	-	3,350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	"	33,000	1,536	-	1,536	
	－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178,041	2,386	-	2,386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66,000	1,620	-	1,620	
	－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37,000	1,558	-	1,558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32,000	1,779	-	1,779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	"	40,000	748	-	748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	"	4,000	1,390	-	1,390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49,000	1,891	-	1,891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31,000	1,643	-	1,643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期 末				備 註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40,000	1,799	-	1,799	
	—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87,685	1,578	-	1,578	
	—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114,000	2,730	-	2,730	
	— 鄉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	91,000	3,185	-	3,185	
	—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996	140	-	140	
	—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8,000	2,056	-	2,056	
	— 祥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25,373	422	-	422	
	— 互力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	92,490	325	-	325	
	— 艾克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1,615	1,027	-	1,027	
	— 金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27,810	-	-	-	
	— 墾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5,281	277	-	277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股 票— 凱聯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	HKD 1,715仟元	100% HKD	1,715仟元	
	—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	HKD 12,905仟元	100% HKD	12,905仟元	
良得國際(SAMOA)有限公司	股 票— 碧耀顧問(SAMOA)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	-	USD 1,255仟元	22.35% USD	1,255仟元	
	— 宏益投資(SAMOA)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USD 7,077仟元	100% USD	7,077仟元	
	— 靈巧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	-	USD 5,036仟元	45% USD	5,036仟元	
宏益投資(SAMOA)有限公司	股 票—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	-	USD 7,077仟元	100% USD	7,077仟元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此情形。
6. 處份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686,992	93%	依怡富萬電業 資金需求支付	不適用	不適用	(\$ 676,236)	92%	
怡富萬電業 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686,992)	99%	依怡富萬電業 資金需求支付	不適用	不適用	676,236	99%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呆帳金額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676,236	1.70次	\$ -	不適用	\$ 214,965	\$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1) 本公司之資訊：請詳附註十說明。
- (2) 子公司之資訊：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轉投資事業明細：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本公司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香 港	從事電子配線組、訊號連接線、電源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 152,552	\$ 152,552	-	100.00%	\$ 517,349	\$ 7,323	\$ 9,218	
	富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經營各種投資事業	54,000	54,000	6,102,000	100.00%	71,446	(3,962)	(3,962)	
	良得國際(SAMOA)有限公司	薩摩亞	經營各種投資事業	USD 9,895仟元	USD 9,895仟元	-	100.00%	425,148	(4,775)	(4,775)	
	良得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本	從事電子配線組、訊號連接線、電源線組之銷售	JPY10,000仟元	JPY10,000仟元	200	100.00%	164	68	68	
	匯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經營電腦產品進出口業務	\$ 14,400	\$ 14,400	984,000	32.80%	-	-	-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凱聯國際有限公司	香 港	不動產租賃	HKD10仟元	HKD10仟元	-	100.00%	HKD1,715仟元	HKD109仟元	不適用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經營電線、電纜、各類電子計算機及通訊設備、零組件和電子安定器及塑膠製品的设计與開發	HKD14,048仟元	HKD4,668仟元	-	100.00%	HKD12,905仟元	(RMB311仟元)	不適用	
良得國際(SAMOA)有限公司	碧耀顧問(SAMOA)有限公司	薩摩亞	塑料粒之生產及銷售	USD805仟元	USD805仟元	-	22.35%	USD1,255仟元	USD123仟元	不適用	
	宏益投資(SAMOA)有限公司	薩摩亞	經營各種投資事業	USD4,000仟元	USD4,000仟元	-	100.00%	USD7,077仟元	(USD148仟元)	不適用	
	靈巧有限公司	薩摩亞	經營各種投資事業	USD4,950仟元	USD4,950仟元	-	45.00%	USD5,036仟元	(USD29仟元)	不適用	
宏益投資(SAMOA)有限公司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新型儀表儀器、新型電子元器件、電力電子元器及相關產品	USD4,000仟元	USD4,000仟元	-	100.00%	USD7,077仟元	(RMB862仟元)	不適用	
靈巧有限公司	蘇州泰鋒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通訊資訊週邊產品製造及銷售	USD11,000仟元	USD11,000仟元	-	100.00%	USD11,190仟元	(RMB442仟元)	不適用	

註：上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該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

2. 轉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一(一)。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公司之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	回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新型儀表元器件、新型電子元器件、電力電子元器件及相關產品	USD4,900仟元 (註6)	註1	USD4,000仟元	-	-	-	USD4,000仟元	100%	(USD126仟元) (註5)	USD7,077仟元 (註5)	-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經營電線、電纜、各類電子計算機及通訊設備、零組件和電子安定器及塑膠製品的设计及開發	USD1,800仟元	註2	USD1,800仟元	-	-	-	USD1,800仟元	100%	(HKD354仟元) (註5)	HKD12,905仟元 (註5)	-
蘇州泰鋒科技有限公司	通訊資訊週邊產品製造及銷售	USD11,000仟元	註3	USD4,950仟元	-	-	-	USD4,950仟元	45%	(USD29仟元) (註5)	USD5,036仟元 (註5)	-
深圳碩豐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插頭內模、塑膠五金製品	USD700仟元	註4	USD109仟元	-	-	-	USD109仟元	13%	RMB15仟元	(RMB935仟元)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12,907仟元	USD13,887仟元(註7)	\$ 893,978

註1：係透過間接持股100%之孫公司轉投資。

註2：係透過直接持股100%之子公司轉投資。

註3：係透過間接持股45%之被投資公司轉投資

註4：係透過間接持股22.35%之被投資公司轉投資。

註5：係依同期間各該公司自結報表認列之。

註6：其中USD4,000仟元為貨幣出資額，USD900仟元為未分配利潤轉增資本額，此案業經投審會98年11月2日經審二字第09800398510號函核准。

註7：係包含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潤轉增資本額USD900仟元。

2. 投資大陸之來料加工廠

(1) 本公司於民國88年及87年透過轉投資事業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於大陸廣東省深圳市及東莞市承租工廠，以來料加工方式投資營運，該來料加工廠並未具法人主體，係隸屬於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之生產工廠，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電子配線組、訊號連接線、電源線組之生產及銷售，經營期限至民國98年12月及100年3月。

(2) 本公司於民國91年透過轉投資事業良得國際(SAMOA)有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碧耀顧問(SAMOA)有限公司，於大陸廣東省深圳承租工廠，以來料加工方式投資營運，該來料加工廠並未具法人主體，係隸屬於碧耀顧問(SAMOA)有限公司之生產工廠，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塑料粒之生產及銷售。

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了解大陸投資對於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u>大陸投資公司名稱</u>	<u>進貨金額</u>	<u>佔本公司 該項比率</u>	<u>應付款項餘額</u>	<u>佔本公司 該項比率</u>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	\$ 45,988	6%	\$ 55,624	7%

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定之，條件採月結145天。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u>大陸投資公司名稱</u>	<u>銷貨金額</u>	<u>佔本公司 該項比率</u>	<u>應收款項餘額</u>	<u>佔本公司 該項比率</u>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	\$ 56,511	7%	\$ 119,125	10%

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定之，收款條件採月結145天。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供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詳附註十一(一)2。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限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不適用。